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隆多尼奥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9：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1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主席隆多尼奥女士（哥伦比亚）缺席，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的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3/58/L.2 和 L.12：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1. **Elisha 女士**（贝宁）介绍了 A/C.3/58/L.1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该修正案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载在 A/C.3/58/L.2 号文件中的拟议案文作了修正。就经社理事会提交的修正案进行了磋商并取得了进展，最终对该修正案作了几处更改。第 1 段和第 2 段应改为：“欢迎贝宁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贝宁主办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以及“欢迎国际社会成员（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决定主办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2. 如下段落应插在第 5 段后面：“吁请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 2004 年的区域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的成功做出贡献；”。第 3 段应改为下述内容：“欢迎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3. 除贝宁代表团以外，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东帝汶和突尼斯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 **主席**说，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和也门也已加入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58/L.13 和 L.14）

决议草案 A/C.3/58/L.14：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 **Zelioli 先生**（意大利）说，决议草案 A/C.3/58/L.14 强调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包括已生效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即将生效的《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谈判取得的成功结果。决议草案还确认补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现行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技术合作能力是打击跨国犯罪行动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 有人提议对决议草案部分案文进行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面，应加入下述段落：“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2003/28 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 14 段，“又回顾”应改为“欢迎通过”。

7. 他在谈到草案的执行部分时说，在第 9 段第 4 行，“自愿”一词应插在“捐款”一词之前。“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一句应从第 17 段删除。在第 18 段中，“议定书”一词应为复数形式。最后，在第 19 段倒数第 2 行，“国家”一词应插在“缔约方”一词之前。

8. 他还宣布，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已加入提案国。

9. **主席**说，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塞

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土耳其和赞比亚也希望加入决议草案 A/C.3/58/L.14 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8/L.13: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 **Nyamulinda 先生** (卢旺达) 注意到 A/C.3/58/L.13 所载决议草案与前几年的提案草案类似, 同时还注意到第 10 段, 这段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 (续) (A/C.3/58/L.15)

决议草案 A/C.3/58/L.15: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1. **Simancas 先生** (墨西哥) 说, 已经加入决议草案 A/C.3/58/L.15 提案国的国家有: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和乌克兰。提交委员会的案文草案体现了为使该案文简明合理所做的进一步努力。

12. **主席** 说, 安道尔、白俄罗斯、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也已加入提案国。

议程项目 11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58/272,282,328,329 和 420)

13. **Motoc 先生** (罗马尼亚) 说, 要实际执行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果, 就需要通过并实施旨在满足儿童基本需要和保证尊重儿童权利的一系列综合政策。

14. 在其共产主义制度消亡后, 罗马尼亚越发意识到了被收容的数千名儿童引人注目的状况, 这些儿童是过时保护制度的受害者, 这种制度没能为他们提供体面的生活条件。自此以来, 罗马尼亚已采取各种重要步骤, 改革儿童制度, 使之达到国际标准。罗马尼亚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2001 年, 罗马尼亚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两项任择议定书精神的启迪下, 通过了一项综合战略, 旨在将收容所照料制度改为家庭照料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关闭收容所, 制定替代性解决办法, 并为有困难的家庭提供服务。如果重新融入自然家庭没有可能, 则应重视寄养和国家收养; 国家间收养被认为是万不得已时才应采用的解决办法。作为改革进程的结果, 以前的 105 个儿童收容全部被关闭。

15. 最近设立的全国儿童保护和收养管理局在解决与有困难儿童相关的问题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同时民间社会对这项政策和改革的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最后, 罗马尼亚制定了新的立法, 该立法符合罗马尼亚在儿童保护特别是儿童收养领域批准的条约和公约的规定。

16.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孟加拉国是最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在使其作出的国际承诺适合本国国情的情况下, 通过了一项儿童行动计划, 并组建了一个监督计划执行情况的全国委员会。教育、营养和防止儿童罹患疾病是这项计划的优先事项。

17. 教育从全国预算中取得的经费最多, 并特别重视女童。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 女生可免费上完 12 年级, 因此, 男女生的就学率已经持平。

18. 通过扩大的免疫方案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方面也已取得进展。另外, 缺碘失调症已经减少, 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和维生素 A 补充片挽救了数以百万计儿童的生命。另外还为残疾儿童、被遗弃的儿童以及流落街头的儿童制定了特别方案, 同时, 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 在逐步使童工离开服装业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19. 孟加拉国特别重视取缔人口贩卖问题。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 特别是保护少女免遭贩卖及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新的严格立法已经出台。孟加拉国是加德满都区域儿童问题谅解文件缔约国, 它决心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盟) 其他成员国一道认真消除这一祸害。

20. 不过，孟加拉国认识到仅有法律改革和立法是不够的；立法应得到贯彻并应采取后续行动。首先，必须为儿童创造一种，普遍提倡多元化、民主、人权、家庭传统和伦理价值观的社会环境。

21. 在国际一级，特别令人关注的一个领域是受到武装冲突和占领影响的儿童的状况；巴勒斯坦儿童的状况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内，都应努力加强国际行动，解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

22. **Alenezi 先生**（科威特）说，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报告（A/58/328）中提到了儿童遭受虐待和非人折磨的情况，科威特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只有承认儿童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必要方面，才能改善这种状况。

23. 科威特于 1991 年 10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现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作为阿拉伯儿童日来庆祝。科威特十分重视青年的福利问题联合国发展基金本年度报告就证实了这一点，这份报告将科威特称为儿童发展方面最重要的国家。

24. 科威特儿童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该国为儿童制定了很多方案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同时还在童年领域实施试行项目。儿童和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是根据部长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并由处理儿童事务的政府机构和私营机构组成。该委员会目前负责编写本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报告，并且还在研究科威特加入《公约》两项议定书的可能性。

25. 尽管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日益增加，但在审议与《公约》有关的国家报告方面仍然存在拖延现象，由于报告将与议定书一起提交，委员会的工作也将推迟。科威特代表团赞成促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如何才能加速其工作的问题提出建议。

26.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获得很多缔约国批准，但全世界很多地区的儿童仍然生活在经济社会贫困

的境况下，而且仍然是武装冲突、性剥削、贫穷和艾滋病的受害者。因此，国际社会成员有必要不遗余力地落实各种儿童问题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儿童的未来，也保障人类的未来。

27. **Sonaiké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积极主动地解决诸如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等行径所造成的各种棘手问题，并消除贫穷、疾病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尼日利亚于 2000 年 9 月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公约》文本已译成尼日利亚三种主要语言，以确保《公约》内容得到广泛宣传。为了证明尼日利亚对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国民议会最近制定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案。此外，为了执行《公约》并监测《公约》执行情况，还设立了一些特别机构，并举办各种活动，提高人们对《公约》条款的认识。

28. 政府认识到教育对减少贫穷的重要性后，因此重新启动了一项方案，以保证尼日利亚所有 5 岁以上的儿童都有机会接受直至中学阶段的免费义务教育。这项方案还解决了保留学籍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问题。

29. 政府对贩卖儿童案件不断增多表示忧虑，目前正在解决这个问题，并制定了禁止贩卖人口的立法。这项法令为迅速交流有关犯罪情况的信息提供了便利，并作出了对强迫劳动及其他形式虐待儿童等严重犯罪给予处置的规定。为执行这项法令设立的机构将协调使被贩卖儿童康复的工作，并参与有关诉讼。

30.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流行给尼日利亚儿童的生活不断造成有害的影响，政府正在各个方面消除这种影响。

31. 尼日利亚还对近年来的武装冲突，特别是分区的武装冲突以及儿童已成为暴力的对象这一事实深表关切。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应得到全面保护。

32. 尽管政府制定了促进和保护尼日利亚儿童权利的措施，但仍然面临着经济衰退问题。全球化和偿

还外债引起的不平等日益严重，导致家庭关系紧张，并破坏了传统上互帮互助、制止虐待的大家庭机制。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可用于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的财政资源有限，国际社会不能再继续忽视这个问题。

33.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因为它一直在努力宣传并帮助结束乌干达北部地区被所谓上帝抵抗军拐骗的男女儿童的困境，上帝抵抗军是一个恐怖组织，自1988年后，为加强其兵力，将拐骗来的儿童充作士兵和人体盾牌。乌干达代表团吁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将其活动扩大到其报告（A/58/328）中提及的倡导活动、主动行动和监测行动以外，并邀请他视察乌干达北部地区，与乌干达一道努力结束上帝抵抗军的恐怖统治；代表团向他保证，这种视察不会遇到障碍。

34. 上帝抵抗军围捕并枪杀乌干达北部地区的平民；许多人还遭到拐骗，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也遭到袭击。政府决心制止这种残暴行径，恢复国内的正常状况。

35. 许多儿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利影响；还有许多儿童因父母一方死亡或父母双亡，被迫承担起其能力所不及的家庭责任。因此，乌干达制定了一项照料孤儿和易受害儿童的政策。免费普及初等教育有利于抵消孤儿面临的不利处境。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自1996年后已列入小学教学大纲，迄今为止，15 000名小学教师已接受学校保健项目下的培训，以向学生传授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的生活本领。非政府组织配合教育部开展活动，它们的职责包括开展宣传、进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协调和信息共享。不过，控制因母婴传播引起的儿童艾滋病病例仍然是一项挑战。政府将通过一项预防战略，侧重点是志愿咨询和化验、临床管理、药物治疗、儿科护理及社会教育。

36. 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麻疹免疫工作在多数地区的成功率达到90%，而1998年的成功率约为30%。这

项工作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目标群体是1 280万15岁以下儿童。

37. 乌干达政府欢迎国际社会为帮助它保护乌干达儿童提供的支持，并保证所有儿童都能享受他们的权利。

38. **Gasparoni 先生**（圣马力诺）说，儿童是一种宝贵的财富，体现了创造一个美好世界的希望，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声援将克服一切形式剥削和不容异己。为了将这种希望变为现实，所有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切实为全人类获得身心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即体面的生活质量、清洁的环境以及能够让儿童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社会生活的教育。

39. 无可否认，成年人是儿童所在家庭最重要的人，他们对教育进程至关重要，圣马力诺政府准备参加有关辩论，探讨采取何种方式提高成年人在这一进程中的关键作用。这种讨论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

40. 对于联合国会员国而言，《公约》在儿童权利领域是最重要的国际标准确定文书，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比较经验以便改善国家立法并使它更加符合《公约》的最佳论坛。为了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则，圣马力诺政府最近通过一项关于未成年人性剥削的新立法，并提出一项旨在满足家庭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法律草案。为家庭提供支助以及为工作父母规定假期的几项法案也已于9月份提交议会。

41. 圣马力诺政府不久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正在考虑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由于战时儿童困境始终是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问题，圣马力诺政府主动促进实施卷入武装冲突儿童保护项目，并提出一项方案，告诫这些儿童认识地雷的危险。女孩的状况值得特别注意，原因是她们通常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很小就被嫁人。年幼女孩多次怀孕给她们的健康造成

危害，她们通常是性暴力及其固有疾病危险的受害者。

42. 世界各地的儿童一出生便面临着武装冲突、疾病、暴力和贫穷。应当由联合国来解决这些问题。

43. **Radhi 女士**（巴林）说，巴林于 1992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在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努力保证全面执行《公约》的情况下，巴林现正审议其立法，以便保证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保持一致。这项工作涉及与官方机构、公民社会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协商的过程。

44. 巴林派高级别代表参加有关的国际论坛表明了它对儿童的关怀。例如，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巴林代表团由巴林国王夫人率领，她使人们注意到，巴林王国正通过其宪法和立法努力保障儿童的身心安全，并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和社会福利。她呼吁国际社会制定严禁侵害儿童权利，特别是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权利的法律。巴林正在研究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若干公约。

45. 巴林全国儿童委员会于 1999 年设立，侧重于政府及非政府工作。该委员会最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罗美国大学一道对巴林儿童状况进行了分析研究，目的是强调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并确定尽最大可能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法。在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目的是改善儿童服务，该委员会还制定了一项与童年有关的全国战略。

46. 巴林根据《宪法》第 7 条认为教育是人类发展部门最重要的部门之一。巴林为所有 6 至 17 岁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巴林还关注学前教育，原因是学前教育对儿童的人格、智力和情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致力于将学前教育作为公办学校教育的内在组成部分，并专为此目的划拨了必要的预算资金，以提高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标准。

47. 为了将教育范围扩大到包括一般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全国儿童委员会与教育部和英国委员

会开展合作，将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问题列入学校教学大纲。

4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言论自由的第 13 条规定，巴林努力促进尊重儿童的观点，并鼓励他们通过无论是专门针对儿童还是整个社会的电视节目和各类出版物，参与自己关心的一切领域。另外还鼓励儿童参与有关实现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论坛。

49. 巴林做了大量工作，为儿童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环境，儿童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够实现他们的目标，为制定保护母亲和子女权利的立法而进行的研究充分证明了这一事实。

50. **Diarra 先生**（马里）说，马里政府制定了促进妇女儿童及家庭利益的政策和行动计划，这将加强现行部门方案的影响及国家减贫战略。马里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儿童问题条约。马里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38 号公约的缔约国。

51. 马里目前在全国一级所做的努力侧重于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协调国家立法和国际公约，促进帮助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活动，预防儿童乞讨并打击跨境贩卖人口。《刑法》和《劳动法》都在修订，以增强对儿童的保护。马里对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方案以及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富有成果的伙伴关系寄予很大希望，这些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已使促进和保护母亲与儿童的国家重要指标得以改善。

52. 童兵的悲惨状况表明，为了挽救下一代不受战争祸害，世界各国还需作出长期努力。因此，为制止招募童兵和将儿童充作战争工具，应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马里主持的人类安全网络已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列为其 2003-2005 年中期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之一，并打算发起一场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马里也在设法进一步推广采用有关标准，以保障卷入武装冲突的儿

童的权利，并鼓励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3. 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可以而且应当能够建立，这样的世界没有贫穷、战争和艾滋病，并且符合《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

54. **Clarke 女士**（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发言。她说，联合国为保障儿童人权所做的不懈努力使《儿童权利公约》成为最有力的国际文书之一。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儿童是未来的发展维护者，他们若得不到营养和保护，就谈不上发展，但儿童通常是最容易受国家发展障碍之害的人，也是最容易受这种障碍影响的人。为此，千年发展目标非常重视保障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安全。

55. 虽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实现《千年宣言》遇到的很多障碍令人生畏。尽管专家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财力上也能负担得起，但世界没有走上在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的轨道。尽管联合国已确定减贫的预计日期，但数百万人仍然在为摆脱每日遭受的饥饿、疾病和赤贫折磨而挣扎。因此，国际社会应认真考虑缩小这些国家之间的差距。

56. 实现全球目标需要额外的财政支持和新的解决办法，这是不争的事实。对此，共同体各国应重申各自对《蒙特雷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做的承诺。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在各个方面采取实际行动。在国家一级，应确保人们普遍有机会取得优质的社会服务，而且各国都应努力执行第 20/20 号倡议。在国际一级，有必要减免债务并履行多哈承诺。各国还应采取步骤，实现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海外援助发展这一目标。

57. 《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小册子确定了四个优先领域，其中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对加勒比国家最重要，因为艾滋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发病率最高。艾滋病最令人困扰的一个方面是儿

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加勒比共同体之所以大力实施与这种流行病作斗争的教育方案，原因即在于此。教育不仅是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对未来的投资，因为教育可以说是消除童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双重危险的“疫苗”。

58.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在促进和开展幼儿教育方面做得很好，它们对 5 岁至 16 男女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然而，少女怀孕的比例不断提高，促使一些加勒比国家制定出使少年母亲重返学校的特别方案，以消除少女母亲的出现所造成的代代贫穷循环不断的状况。受过教育的少女还能获得更好的机会，保护自身不受剥削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伤害，从长远来看，她们会对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59.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属于脆弱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取得的发展并不明显而且容易得而复失。因此，这些国家仍然需要儿童基金会以往能够提供的财政援助和监测方案。本地区担心联合国会因此缩减或关闭儿童基金会在这一地区的一些办事处，而由此造成的空白是其他机制所无法填补的。

60. **Al-Haj-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儿童的利益。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都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以及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61. 叙利亚于 2002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去年又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62. 去年夏季，叙利亚政府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际提交了它的定期报告，并且将认真考虑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63. 叙利亚对它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在这两个方面，叙利亚的健康战略主要依

赖扩大初级保健，并将初级保健推广到叙利亚最偏远的农村地区，以体现平等原则。叙利亚人人都能免费取得保健和义务教育，在大学前的所有就学儿童中，女生占 48%。

6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在讨论了叙利亚的定期报告后，与叙利亚政府开展合作，于 2003 年 10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儿童各方面的问题，并强调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遗憾的是，政府不能将这些成就扩大到所有叙利亚儿童，因为他们当中有数千人自 1967 后一直生活在以色列的占领下，每日承受着占领军的专制统治之苦，其中包括关闭教育设施，禁止学校使用叙利亚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强制使用以色列的教学大纲和加入以色列国籍，企图抹杀下一代的民族和地区特性感。数千个家庭在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后流离失所，失去了土地。

65. 她赞扬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A/58/328），但对他在报告所涉期间未能视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未报告被占领土上的儿童在以军占领下遭受的压迫表示遗憾。她希望特别代表能在今后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这类报告，特别是像 1991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公布的文件，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明确提及了儿童在外国占领下的状况。

66. 重要的是解决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并且不应有所选择或采用双重标准。在过去十年间已取得很大成就，但需要做的事情还很多，因此应加倍努力，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67.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他同意关于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依然严峻这一看法；《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是重要的国际文书，有助于促进全球儿童保护事业。将有关残疾儿童问题的特别条款纳入新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也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儿童法律保护框架。

68. 厄立特里亚政府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了各种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它也在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的两项议定书。2003 年，厄立特里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它的初次报告。报告中强调的部分措施包括设立部际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实施若干方案，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更好地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69. 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是解决儿童问题和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关键因素。此外，厄立特里亚通过大家庭制度和措施帮助战争受害者和孤儿重新融入社区，并为青年商业性工作者、残疾儿童和家庭提供援助，这项政策证明是扩大为易受害青年提供保护的有益手段。

70. 由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边境冲突对数千名儿童产生了影响，厄政府十分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冲突后方案应予以加强，并将更多资源专门用来缓解儿童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遭受的苦难，特别是在他们的状况因战争和干旱而恶化时。

71. 对改善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和规范应尽可能给予最广泛的支持，还应利用它们所创造的势头促进这个领域的发展。

72. **Laquerre 先生**（加拿大）欢迎正在采取重要举措，协助为实现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建立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这些关键目标，还欢迎许多国家建立起各种机制，努力实现《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并采取联合国系统支持该项议程的方式。

73. 儿童、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均参与了加拿大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制定。政府请加拿大公民通过旨在纳入地区观点的全国性协商为该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而独立的核心小组已探讨过影响儿童的特定问题，政府还征询过主要利益攸关者的意见。这项计划加强了国家对儿童的承诺，它还将解决与《公约》条款有关的新问题。在计划拟订阶段，青年应

邀发表他们的意见，这项计划是未来十年以儿童为主的一个跨部门长期框架，将由所有加拿大人来执行，并定期重新评估其优先领域和战略。

74. 加拿大支持对儿童权利在武装冲突中遭到侵犯的情况大力进行监测，报告和问责所做的努力，鼓励在各行动者间进行密切的跨部门协调并采取相关行动。加拿大代表团鼓励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该议定书，它们应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可以满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并符合国际法的要求；另外，从事这类工作的人员通常要冒很大的风险。加拿大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与其他相关的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接触。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应尽力预防并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性虐待和剥削事件，各国应采取包括立法和政策在内的有关措施。他期望公布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事务厅针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的评估，以确保儿童得到持久保护。

75. 加拿大希望在举行必要的国内协商后，批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呼吁各国采取同样的做法，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于最近生效，《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即将生效，他对此表示欢迎。应当通过集体行动消除被贩卖儿童遭受的难以想象的苦难。加拿大代表团称赞儿童权利委员会为审批其积压的报告所做的努力，并支持该委员会增加成员。加拿大将继续执行《公约》，基于权利的办法是解决全世界儿童面临的挑战的最佳途径。

76.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长期开展全面的儿童保育工作是阿塞拜疆提出的一项基本重要设想。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阿塞拜疆取得了各种成就，其中包括：加入了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重要国际文书；制定了有关的国家立法；减少了

流行病并根除了小儿麻痹症，并采取了有关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措施。阿塞拜疆批准了《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不久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下编写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77. 阿塞拜疆开展了国际儿童保护日庆祝活动，而且政府正在实施解决未成年人问题的若干方案，以及一项关于改善教育、子女扶养和权利保护的方案，关于执行《公约》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妇女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部分计划专门针对女童。阿塞拜疆积极参加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其间，阿塞拜疆儿童参加了儿童论坛，并且同世界领导人和联合国资深人士相互进行了对话。这些儿童回国后，在各大报纸和电视上与公众分享了这方面的经验。阿塞拜疆致力于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强调儿童权利保护全球政策的优先事项，并且已经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在全国落实这项政策。

78. 当局让所有利益攸关者与它一道特别关注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限制烟草和酒精消费，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麻醉品，并鼓励参加体育运动，同时改革社会部门，特别是公共卫生。他们在打击贩卖儿童和童工方面还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译文，供其审批，并拟定关于全国措施的具体建议。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无家可归和流落街头儿童的全国方案，以鼓励他们重返校园，还将建立康复中心，并为教师以及医务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特殊培训。

79. 数以百万计的儿童仍然因武装冲突期间的暴力、剥削和虐待而受苦受难或者死亡。冲突及冲突后的地区是非法活动的温床，包括贩卖毒品和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军事侵略以及对该国 20% 领土长达 15 年的占领，使阿塞拜疆国内数以千计的儿童和难民流离失所，并且造成了经济和道义上的巨大损失。儿童遭到杀害，成为孤儿或致残，被劫为人质或者失踪，而解放区的雷区构

成了严重威胁。不管怎么说，儿童的精神受到了严重创伤，因为许多青少年是在帐篷内出生和长大的。

80. 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难以单独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她赞扬设在阿塞拜疆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给予阿政府的业务支持及其与阿政府进行的建设性合作。仅仅通过文书，不可能解决上述问题，而是要求采取切实行动并开展有效合作。

81. **Kusorgbor 女士**（加纳）说，《公约》已基本上获得普遍批准，许多国内法律体系因此得到审查，这是礼让国家发出的令人鼓励的信号。特别会议及其引人注目的结果文件“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表明了改善儿童命运的强烈政治意愿。不过，各种邪恶和灾祸将儿童——未来的开始者——置于一种危急境地，对此世界许多地区都应采取一致政策，坚持《公约》中的原则并执行《行动计划》。

82.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的增加不仅符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而且还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加纳现正敲定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加纳根据其《1992-2003 年国家十年行动方案》进行了各种法律改革，目的是使其儿童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并发起教育人口尊重儿童权利的运动和方案，另一个十年行动方案正在拟订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与其他部门机构合作，将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纳入了国家发展议程。

83. 为实现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政府于 1996 年普及了免费义务基础教育，从而大大提高了入学率。女子教育机构通过提高女孩过渡到高中的比率的各种战略，解决了女孩辍学率不断上升的问题，使她们继续就读中学和大学的人数逐渐增加。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投资是保证儿童生活有一个好的开端。1992 年《宪法》和 1998 年《儿童法》保障所有儿童享有通过充分提供的社会服务获得生存的权利。现已采取步骤加强初级保健，针对六种儿童致命疾病的免疫措施覆盖面达 90%，这使加纳得以防治小儿麻痹症，而婴儿死亡率在 1990 年到 2001 年间降低了一半。最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少年已被列

入国家教育方案的对象，目前正在努力防止母婴传播。

84. 骇人听闻的贩卖儿童行径破坏了儿童的生存、发展、教育、保健权利，尤其是不受剥削的权利，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无辜儿童研究中心现正共同研究这种情况。注重行动的实地研究有可能找到填补知识空白的办法，经证明，这种研究有助于拟定国家和分区政策。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也是加纳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加纳已承诺致力于全球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可以表明这一点的是，加纳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开展了合作，并对西非执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邻国倡议”给予了支持。加纳代表团表明了加纳对《阿克拉宣言》和《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计划》的承诺，并保证继续支持为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新的儿童保护股所做的努力，同时认为只有国际社会更加坚决地将所有战争罪犯，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战争罪犯绳之以法，才能制服潜在的罪犯。另外还应采取其他全球行动，消除导致冲突的各种根源，以使儿童权利免遭侵犯。

85. 尽管非洲国家认为它们有义务保障其儿童的幸福，但它们面临着各种挑战，难以调动资源改善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此，她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各国政府实现“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目标，这方面可以采取的主要途径是建立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86. **Nteturuye 先生**（布隆迪）说，儿童权利是人权的柱石，长期以来一直是个人和集体关心的问题。布隆迪一直在努力为儿童谋福利，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另外，还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国民议会审批。

87. 在战乱国家促进儿童权利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原因是儿童通常被迫参战，并最先死伤。学校和医院遭到毁坏和洗劫，使儿童丧失了接受教育和取得保健的基本权利，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径使少女

易感染上许多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布隆迪交战各派一致同意禁止征召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这项决定是在 2002 年坦桑尼亚和平协定及随后的停火协议中确定的。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样签署了一份关于童兵复员的协议，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方案已于 2001 年实施。政府一方面在建立一个有关行政机构和军队情况的数据库，另一方面在制定儿童俘虏待遇的标准程序。全国童兵复员委员会于 10 月份正式组建，由五位部长以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和前童兵组成，它将得到由政府确认的协调中心的支助。

88. 2003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过渡政府与捍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捍卫民主阵线之间政治、防卫和安全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将有助于该项目的实施，不过，只有最后一个武装叛乱集团——民族解放阵线停止交战并加入和平进程，这个项目才能取得成功。该集团因将童兵派到前线而臭名昭著，它对首都布琼布拉发动七月袭击的恐怖形象即为例证。作为复兴和重建方案的一部分，布隆迪真诚希望出现一个关注儿童问题的派别，特别关注童兵的教育、基本保健、营养和康复以及女童的特殊需要。布隆迪政府准备依照《公约》的精神和文字，促进布隆迪儿童的权利。

89. **Koubaa 先生**（突尼斯）说，虽然“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朝实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确定的儿童权利和原则迈出了一大步，但仍需要加大力度，使其承诺变为现实。儿童特别是非洲儿童的状况仍然不稳定，其原因在于将儿童卷入其中的武装冲突，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造成的严重损失、营养不良以及对儿童的剥削。所有

利益攸关者均应加倍努力，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采取协调行动。应加强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法律框架，鼓励缔约国签署、批准并有效执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好战分子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兑现其有关保护儿童的承诺。这需要加强联合国驻当地的各机构，并为它们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代表儿童采取有效行动。

90. 突尼斯十分重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它已经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并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另外，还成立了一个高级儿童委员会，负责确定培养儿童和评估其需要的统一战略。突尼斯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建立了执行该法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信息、文件编制培训和儿童权利保护研究观察站对儿童状况进行了监测，收集了本国和国际数据，并协助制定了促进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及儿童成长的政策和方案。此外，儿童议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2002-2010 年）的主要方针，随后举行的特别会议致力于环境教育方案。

91. 任命到妇女、家庭和儿童事务部的儿童监察员代表身心完整受到威胁的儿童采取防范行动。侧重教育者预防作用的儿童保护月，是为庆祝《公约》获得批准而开展的一项活动。在这方面，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阿拉伯高级别会议于 2004 年 1 月在突尼斯举行，目的是制定阿拉伯儿童战略，该战略将为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提供一个范例。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次类活动。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协助在布基纳法索举办了关于“儿童权利和社会排斥问题”的非洲研讨会，来自 22 个非洲国家的 15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他们评估了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拟订了新的儿童权利保护战略纲要。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